

##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24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汉印邦，证券代码：831128）自2020年2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